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請人 職業男女服飾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證券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職業男女服飾設計有限公司 尹藝	無	彰化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行	8140-03 -00000-0-00	160,000元	MN4764 291

